

明愛向晴軒

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意見書

(回應「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報告」)

I) 城市規劃及社區建設

在發展及規劃未來新市鎮的建設時，城規會應與其他部門，例如環境及交通、文化及康樂、食物及衛生福利、民政事務等部門組成發展及規劃諮詢架構，在建議的規劃階段，須借鑑過去發展規劃欠佳所引起的新市鎮問題，例如屯門、天水圍，以避免重覆犯上規劃錯誤問題。且要就著建議，進行廣泛諮詢。聽取不同民間組織、專業團體和社會服務機構對未來新市鎮的規劃和社區建設的意見，以便規劃出一個適合市民安居樂業的完善社區。

在現時的社區內，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應設立常設檢討機制，並就著地區需要而不時加以改善現有的規劃、設施及社區服務。在過程中，需邀請不同社區組織就地區需要和問題，提出加強社區建設及服務配套等的建議作為參考，以改善現有社區規劃及建設工作。

## II) 地區福利規劃及服務提供和協調

地區福利專員可作為協調者，透過地區福利委員會討論和制定地區福利規劃和社區建設等事宜。在制定策略時，須透過客觀數據和地區層面的諮詢和討論，以界定地區需要的優先次序。福利專員在機構之間須作出協調，協調是須要考慮機構的專業性和可供調動的資源，並按地區的劃分而作出適切的安排，而非因為外在壓力及在沒有周詳的諮詢、討論及計劃下，隨意調撥區內組織的資源，因而引致服務失去方向。

福利專員應定期向地區福利委員會作出年度報告，分享其協調、組織及推動等工作的成效。

建議社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共同合作成立全港及地區資料庫，並將有關資料公開上網，例如人口與經濟狀況，社會各種問題等，讓社會人士及服務組織在制定福利策略時可作參考。

地區福利委員會或非政府機構可自發性組織起來，機構之間應有更緊密的聯繫，就一些重大危機或突發議題，例如家庭暴力，就著預防和處理交流經驗和探討如何合作與分工，並嘗試將社區建設的議題或目標溶入現有的服務。另外，地區內可組織一個常設的危機應變小組，在專員的推動下，可儘快回應區內的危機事故，以便作出建議和推行。

### III) 家庭支援服務

家庭危機個案的處理是需要有足夠並專門的培訓和經驗，因此，絕不適宜隨時調動一些沒有足夠處理家庭危機個案的社工處理。況且，每一種服務類別現時都面臨資源人手短缺的問題，若服務隨時搖擺不定，「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麼除了社工沒法專注所要提供的服務外，恐怕所要負責的服務也會衍生問題，這會造成兩面不討好的局面。

現時，資源不足引致未能全面回應社區及家庭的種種危機，社署應就涉及提供家庭危機服務的機構或單位，制訂最基本合理的人手比例編制，並確保處理家庭危機的社工已擁有一定程度的年資和經驗。在規劃家庭危機服務的人手比例時，應以保障市民生命為大前題，因此不能單以資源和是否附合成本效益來計算，以顯示政府的承擔。

而地區其他的服務單位，例如青少年社區及老人服務，可於其服務單位內向其服務對象，提供不同形式和層次的家庭暴力預防及處理，也不失為支援家庭和鞏固社區支援網絡。

### IV) 政策

- 在制定福利藍圖的長遠規劃時，應重點回應家庭暴力的問題，並以公共健康的角度設立零度容忍，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政

策，以表明政府對家庭暴力的立場。

- 建議新移民在移居香港時仍可擁有為其三年的內地戶籍，性質屬過渡性，假若適應不到香港的生活時，便可以回內地生活而不須被逼繼續與施虐者同住。
- 應預留一定的資源，以作回應危機事故時可作調動。

## V) 法例

- 政府應參考海外及各界的意見，因為沒有戶籍問題而對「家庭暴力法例」作出修訂，例如定義通用範圍等。
- 透過倣效警司警戒令及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來協助施虐者停止暴力行爲。

## VI) 家庭暴力：處理機制及協調工作

### 監察及執行：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應升格為更高層次的中央家庭暴力監察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是跨局、跨部門、跨界別與跨專業。主席可考慮由食物及衛生福利局局長擔任，且由不同工作小組組成，例如與司法及法律界的協作小組。目標包括：

- 須定時檢討評估工具，並制定和按需要修訂程序指引，以加強評估的準確性及程序的成效；

- 設立監察及評估機制，以確保執法者及專業人士按程序指引工作；
- 協助不同專業在介入時的協調工作，例如依據什麼準則轉介至專責部門作出支援或跟進，當中包括警方轉介施虐及被虐者至服務機構接受輔導；
- 召開死亡及嚴重個案的跨專業個案檢討會，以作日後工作改善的參考；
- 對法例及政策修訂作出建議；
- 與地區多作交流和討論，以檢討整體服務提供、規劃和資源運用，並向政府作出改善的建議。

## VII) 臨床工作

- 評估：社工及有關專業人員，例如執法者等應有足夠的培訓和經驗，如何使用制定的評估工具，包括施虐者、被虐者和子女等。
- 輔導方法：輔導對象包括施虐者、被虐者和子女。建議前線社工都應首先以保障安全、停止暴力為先，然後在安全及暴力已停止的情況下，才進行婚姻輔導。
- 多專業個案會議：建議將多專業個案會議制度化，以便不同專業人士可就評估及處理的方法提出更全面的關注和介入。

- 強化執法者的角色：建議所有前線人員都必須接受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工作，警方必須按指引調查、拘捕及提出檢控。如被虐者不願作證，若證據足夠，例如其他環境証供、驗傷報告等，也應繼續有關的程序。另外，警方應提升保護兒童調查組的行動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讓前線執法人員更專業地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
- 專業培訓：加強執法者、專業人士或服務提供者的專門培訓，加深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了解，並強化有效的介入方法和前線員工的督導工作。
- 社區善後工作：社區如發生重大家庭暴力事故，事後不同部門必須為區內居民或學校提供事後解說，壓力創傷後的心理輔導並鼓勵互助互勉的精神，也可讓市民更關注預防家庭暴力的問題。

#### VIII) 預防教育及培訓工作：

- 以公共健康的角度來鼓勵、推動在不同地區、組織、機構、社區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民教育，以提升市民的意識和警覺性。
- 就有關家庭暴力的工作邀請院校進行研究和調查，並提出改善服務的倡議工作。